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资〔2023〕7号

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国有企业 经济效益月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、市直各国有企业：

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，全面深入开展国有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，充分发挥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、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，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》《企业财务通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资〔2023〕10 号）的规定，现就编报 2023 年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（以下简称月报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报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月报统计范围和口径为全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及

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,不含一级金融企业。

(二)月报报表包括封面,主要指标表,生产经营重点指标表。

(三)经济运行分析报告,反映企业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以及异动指标解释等信息。

二、报送方式及时间

各编报单位月报通过“广东财政报表系统(企业类)”(网址: <https://210.76.76.53>)报送。各县(区)财政局,市直有关单位、市直各国有企业应在每月7日前将本地区(企业)上一个月的月报数据审核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,同时报送经济运行分析报告(上传到附件)。如当月国有企业名录有变动,应一并报送《国有企业名录变动表》(上传到附件)。

三、编报工作要求

(一)准确界定报送范围,确保数据口径全面完整。各报送单位应严格依据编制说明中的有关要求,以动态更新的国有企业名录为基础,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、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面纳入月报统计和报送范围。因新设、重组、破产、注销、财务或股权关系变更等重大事项导致编报范围发生变动时,报送单位应及时调整更新报送口径并在附报材料中说明相关情况。

(二)完善三级审核机制,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可靠。各企业要严格遵循会计准则、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,准确如实地确认、计量、记录和报告经济业务事项。各报送单位要压实责任,加强对财务信息的审核把关,严格执行系统公式审核、财务

审核、汇总分析审核三级审核机制，确保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。财政部门将加大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财会监督力度，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，督促企业立即整改，涉及违法违规的，严肃查处问责。

（三）重视数据挖掘研究，做好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分析。各报送单位要高度重视月报数据研究分析工作，密切关注地区和行业国有企业经济运行走势和财务状况，科学研判数据信息中展现的趋势、情况和问题，切实提高对国有企业经济运行的研判能力，推进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工作从定期统计、汇总、报告转向日常监测、分析、研究，及时准确反映国有企业运行情况。鼓励企业通过报送财务信息反映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及有关诉求。各报送单位应及时跟踪、调查、反馈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，在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中反映本地区（本企业）高质量发展、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、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重大国有企业改革、重大国有资产盘活等事项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保密制度，确保财务信息数据安全。按照“谁产生信息，谁确定密级”的原则，由报送单位确定报送信息密级。对确定为涉密或敏感的财务信息数据，其收发、传递、复制、保存等应符合相关保密要求。凡企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，应通过统一报表离线客户端报送。严禁通过互联网和未采取保密安全措施为载体传递涉密信息。各报送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体系，规范工作流程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切实做好月报工作。市财政局将对各报送单位月报工作进行总结通报。

附件： 1. 2023 年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报表
2. 2023 年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月报编制说明



（潮州市财政局月报联系电话：239632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